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配电工程(10kV线路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配电工程(10kV线路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配电工程(10kV线路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3〕13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人为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配电工程(10kV线路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50.00 万元，工程概算 5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5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工程需新敷设高压电缆3300米，拆装敷设高压电缆1280米；新敷设敷设CPVC管1140米，并设电缆井4口。 ，建设地点：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等。

1）设计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及配合图审、报批等内容。

2）施工：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施工工作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3）采购：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5439737 元。

2.3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备注： /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以下3.1.1、3.1.2要求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③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满足以上条件且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需提供进浙江省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登记的截图。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施工资质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②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设计或施工中的一项工作任务，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电气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上述第3.12条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3证书。（2）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永康市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 321300

电　　话： 0579-89293510

投诉受理部门：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永康市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 321300

电　　话： 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599号

联　系　人：常杰

电　　话：0579-8927912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三楼

联　系　人：周王挺

电　　话：0579-87131823

邮　　箱：1603500618@qq.com

2026年11月